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0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至11時48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連桷璋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陳振哲議員	成員
周炫璋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林名溢議員	成員
林奕權議員	成員
文念志議員	成員
蘇達良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胡耀昌議員	成員
任啟邦議員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姚躍生議員	成員
吳雪柔女士	秘書

列席者：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桂恩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穎瑩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峻源先生	工程師／綜合工程／新界1／機電工程署
陳瑞琼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倩敏女士	署理總務秘書／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潔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者：

毛家俊議員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議員

成員

陳蔚嘉議員

成員

關永業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黃兆健議員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0 年第一次會議。主席介紹以下定期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i)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瑞琼女士
- (ii) 大埔民政事務處署理總務秘書黃倩敏女士
- (iii) 大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7)葉麗莎女士
- (iv) 大埔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張潔沁女士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桂恩女士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伍志強先生

2. 主席表示，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出席立法會會議、出席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的缺席申請。主席請成員考慮工作小組是否採用《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成員同意不採用此項條款。

3. 毛家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工作小組通過他的告假申請。

I. 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及管理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1/2020 號及 WGFM 2/2020 號)

(一) 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匯報

4. 張潔沁女士報告，大埔區內七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使用及管理匯報已臚列於文件 WGFM 1/2020 號內，供成員參閱。

5. 成員提出的問題概括如下：

- (i)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不久前曾進行更換喉管工程，但會堂的冷氣機再次故障，希望知道冷氣機的維修時間。
- (ii) 詢問有沒有團體在疫情下使用社區會堂時，因其使用人數或不知道會堂關閉的情況下，而被指違反使用守則而被扣分。

6. 黃倩敏女士回應如下：

- (i) 關於冷氣機維修的時間，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邀請了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進行維修，現時冷氣機已經大致可以運行。大埔民政處亦安排了於 2020 年 10 月進行冷氣機更換工程。
- (ii) 在疫情期間，大埔民政處會作出彈性處理，豁免因疫情關係而取消租用社區會堂／人數未達到最低規定的違規扣分。

7. 有成員表示富善社區會堂已更換窗簾，但因窗簾太大幅而難以拆除清洗，佈滿灰塵，詢問會如何處理。

8. 黃倩敏女士回應，大埔民政處有安排人員為有關窗簾作定期清潔，如就清潔問題有任何疑問，歡迎向處方提出。

(二) 抽查借用團體所舉辦活動的收支表

9. 主席表示，會根據文件附件一選出一個曾使用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去舉辦收費活動的團體，進行抽樣檢查。

10. 主席抽出由廣崇樓在 2020 年 5 月 24 日借用廣福社區會堂舉行的“跆拳道訓練班”活動作審查對象。大埔民政處將審查上述活動的收支表，並在下次會議作出匯報。

(三) 大元社區會堂加建舞台樓梯升降台

11. 主席歡迎機電署黎峻源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2. 黎峻源先生報告，現時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有各類型的無障礙設施，例如舞台旁的升降台，但有使用率低和操作困難的問題。有見及此，機電署物色了新型的升降台，平常可作樓梯用途，使用時則可變為升降台。使用人士可以自

行按掣使用升降台，容易操作又省位。現建議於大元社區會堂作試點，安裝新式的舞台樓梯升降台。有關工程需要改動現時舞台旁的樓梯去加裝升降台，預計需時 3 個月向供應商採購升降台，再需時 2 個月在社區會堂內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

13. 成員提出的問題概括如下：

- (i) 詢問在大元社區會堂進行為期 2 個月的舞台樓梯升降台工程期間，會否同時進行其他維修工程，例如改善地板及漏水問題的工程。
- (ii) 大元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頗高，尤其在疫情放緩後團體紛紛預約場地使用，詢問能否只圍封進行工程的部分，開放會堂其餘部分予市民使用。
- (iii) 詢問是項工程的造價。

14. 黎峻源先生回應，署方計劃於大元社區會堂同時進行更換冷氣機的工程，招標程序亦已經完成，預期在 2020 年 11 月開展是項工程，預計需時 3 至 4 個月，故計劃把兩個工程同步進行，以減少對社區中心用戶的影響。

15. 黃倩敏女士回應，就滲水或其他問題，可能要與其他部門聯繫，處方會反映成員的意見，嘗試讓其他工程可以配合同步進行。處方亦會視乎工程情況，考慮能否於工程期間開放會堂其他設施讓市民使用。

16. 黎峻源先生補充，是項改善舞台旁升降台工程的造價約為 100 萬元，價錢已包括向製造商購買升降台，以及改造舞台的工程費用。

17. 有成員希望在進行舞台旁升降台及更換冷氣機工程時，可同時進行改善地板及漏水問題的工程。

18. 主席建議成員於會後與大埔民政處商討大元社區會堂有否其他需進行改善工程的事宜。

19.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及備悉有關工程的資料。

II. 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3/2020 號)

20. 主席請成員備悉文件 WGFM 3/2020 號，有關截至 2020 年 6 月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的概況。

21. 成員提出的問題概括如下：

- (i) 有成員提及警務處的大埔警區年度回顧 2019 短片，片長達 9 分鐘，逢星期一至日播放，詢問短片的內容是甚麼。
- (ii) 有成員詢問關於播放影片的機制，是何人決定影片內容、播放時間及其排序。

22. 葉麗莎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成員詢問警務處短片的內容，主要有四項重點：一是關於刑事偵緝，針對求職的網上騙案；二是就林村許願節和清明重陽掃墓實施的人群管理及交通管制措施；三是關於“衛北計劃”，內容為一次性資助在舊樓安裝閉路電視；四是關於“堡壘計劃”，內容是為鄉郊村落安裝閉路電視。片長約 9 分 30 秒。
- (ii) 有關播放影片的機制，根據 2010 年 1 月 19 日議會通過的大埔區議會文件 DFM 6/2010 號，主要是讓地區人士／團體可就大埔區議會及大埔民政處，以及屬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舉辦、贊助或支持的地區性活動或計劃，製作宣傳短片及其他有關的短片，申請在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播放。
- (iii)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主要處理地區人士／團體所提交的短片申請。地區人士／團體如欲申請播放短片，可於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表格，填妥後於短片播放首日的十個工作天或之前將申請表格及短片送交區議會秘書處。在短片內容方面，在播放宣傳短片申請須知上已列明不可人身攻擊等準則。如秘書處發現有不恰當的成分，會諮詢民政處和小組主席的意見，要求申請人更改內容，並以傳閱方式徵求小組成員的意見和通過。
- (iv) 而大埔民政處則主要負責處理由政府部門提交的短片。

23. 成員提出的問題概括如下：

- (i) 有成員詢問短片的播放次序及播放次數的機制。
- (ii) 有成員指出短片有宣傳大埔的性質，能否交回推廣大埔區議會工作小組進行審批。

24. 葉麗莎女士回應，就短片的播放次序，所有短片均為循環播放，平均每日

每一節循環播放的節目時間約為 65 分鐘。如有部門有更新的短片，大埔民政處會將舊短片下架，以新短片取代。

25. 秘書表示，有關申請須知於 2010 年 1 月訂立，由於涉及大埔區內的設施，故將匯報和審批權賦予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如成員有意見或希望將審批權交予其他小組，可能需要修改此申請須知，並交由委員會通過。

26. 主席表示，如需要改動有關申請須知，成員可將此事項加入下次會議議程討論。另外，他認為 LED 屏幕破舊，詢問處方有否計劃更換該設施。

27. 葉麗莎女士回應，處方早前有安排檢查 LED 屏幕的結構，機齡雖老邁但仍能播放，現時屏幕播放短片時間為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她認為成員可以就各項因素去考量有關更換屏幕的事宜。

28. 有成員詢問處方曾否統計觀看該 LED 屏幕的人數。

29. 葉麗莎女士回應，處方沒有統計觀看人數，但隨資訊科技進步，市民可以透過手機等渠道接收資訊，吸引力會較屏幕大。

30. 主席和成員提出的問題概括如下：

(i) 詢問若現在資訊發達，屏幕是否還有保留的價值。

(ii) 詢問其他地區對屏幕的處理，例如是否均以靜音模式播放影片。成員表示靜音模式或難以讓市民留意屏幕所播放的資訊。

(iii) 詢問工作小組能否就改善或使用屏幕的問題作出決定。

(iv) 詢問每年維修和保養屏幕的費用。

31. 葉麗莎女士回應說，每年維修屏幕的費用約為 30 萬。她補充屏幕型號和規格較舊，相容性較低，成員可以再考量更換屏幕的問題。

32. 主席詢問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是否可以就有關屏幕的事宜作決定。

33. 秘書表示，據她所知，屏幕是當年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所購置，而關於屏幕的使用或可在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討論。

34. 主席續表示，成員可先了解屏幕的情況，並將關於屏幕的事項加入下次會議議程討論。他認為屏幕可以拆除。

35. 當區區議員認為屏幕不應拆除，因或有長者或其他市民不會上網，他們可以透過屏幕獲得資訊，有其保留的價值。

36.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4/2020 號)

37. 張桂恩女士表示，有關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康樂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評估、場地維修及改善工程及綠化工程的詳情已臚列在上述文件內，供成員參閱。為配合香港政府對疫情的措施，康文署由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暫停開放所有康體設施至 5 月，3 月初期間曾經開放部分設施，但因應疫情發展情況，於 3 月 23 日再次暫停開放至 5 月 5 日，於 5 月 6 日起分階段重開部分設施。她表示直至目前為止，只有室內設施及兒童遊戲室仍然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告。

38. 有成員表示，康文署於 6 月開始陸續重開體育設施，但大埔民政處轄下的大埔社區中心籃球場卻未重開，詢問為何體育設施的重開日期有所分別。

39. 黃倩敏女士回應，現時接受團體預約使用大埔社區中心的籃球場。

40. 成員詢問為何場地只供團體使用，而非其他公眾人士使用。

41. 黃倩敏女士表示，因疫情緣故，只供團體使用可以方便管理有關場地。

42. 成員詢問有關做法是否與管理籃球場的使用人數有關。

43. 黃倩敏女士回應，因團體申請使用籃球場時均會報上人數，處方可以因人數而作出人流管制的安排。

44. 成員詢問康文署的體育設施是否讓公眾在無需預約的情況下使用。

45. 張桂恩女士回應，現時室外設施可開放給市民使用，但使用者需遵守限聚令的人數上限使用設施。

46. 成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問題：

(i) 對康文署及大埔民政處在管理同一類型設施的安排上有異感到奇怪，認

為準則不應有異。

(ii) 有成員表示，由於大埔墟內缺乏康體設施，附近的寶湖道籃球場又已拆除進行改建，故大埔社區中心旁的籃球場為一個區內市民使用的主要康樂場所，有一定的需求。據他了解，康文署轄下沒有場地管理員駐場的室外場地已經開放，而大埔民政處旗下的社區中心則有管理員在場，如有多於限聚的人數在場內活動，理應作出勸喻或報警處理，並非以“斬腳指避沙蟲”的方式處理。他指出康文署管理眾多場地亦願意承擔疫情帶來的風險，開放球場讓市民租用，故希望大埔民政處可回應其場地與康文署場地究竟有何分別。

47. 黃倩敏女士回應，會將成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考慮是否開放有關場地。

48. 成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和問題：

(i) 現時康文署會在會議恆常提交設施使用報告，詢問大埔民政處會否有同類型的報告。

(ii) 詢問康文署報告中附件四的綠化工程，希望處方可以介紹種種的植物品種，例如西沙路的綠化地帶中會否增設品種名牌。另外，亦詢問有關《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移除喬木時有否根據該計劃的指標處理。

(iii) 詢問報告中附件二的合約服務承辦商評估內的“保安”一欄，近大埔大元邨中央公園，該位置有地界與翠屏花園外的街市連接，有商戶會將貨品放於康文署的地界之內，過往食環署不會清除於康文署地界範圍內的雜物，故希望了解康文署的保安是否有權限作出處理，以維持康文署轄下設施的潔淨程度，阻止其他人士於康文署地界內擺放雜物。

(iv) 關於報告中附件二內的“清潔”項目，有成員認為康文署廁所內的廁紙質素差劣，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

49. 主席表示：

(i) 會議的第一項議程是大埔民政處設施的恆常報告，如希望了解特定事項，可稍後與大埔民政處職員溝通，讓他們可以準備資料於下次會議匯報。

(ii) 有關於綠化地帶的問題範圍太闊，可先請大埔民政處回應。

50. 黃倩敏女士表示，大埔民政處轄下沒有需要維護的綠化設施。

51. 張桂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間一共移除了 143 棵不同品種的喬木，該等樹木可能因結構問題或被暴風吹斷而移除，而移除的品種則包括石栗、耳果相思、台灣相思、蒲葵和洋紫荊等。
- (ii) 關於《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署方會盡量減少種植季節性的花卉而轉種灌木，因灌木生長的年份會較長，從而減少植物廢物。
- (iii) 在保安方面，署方會檢視相關情況，如有物件擺放至本署場地範圍內，康文署的保安員可以請有關人士移走，如物件已擺放一段長時間，署方會考慮貼上通告，若相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不移走物件，署方會將相關物件沒收或棄置。
- (iv) 署方在邀請外判公司投標清潔合約時，會要求投標公司遵守既定標準，例如要使用回收廢紙製造的廁紙。現時難以講解合約的細則，但署方會有相關要求，中標公司的服務亦要符合合約的要求。

52. 成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有成員表示，他並非指有人將貨物擺放至體育館內，而是指有貨物擺放於大元邨中央廣場連接至翠屏花園街市外的位置。據成員所知，康文署於中央廣場公園內設有保安，他詢問署方於大埔區的保安合約是否由同一間承辦商承辦。另外，他表示報告中署方評估“保安”一項的表現只載有“整體工作令人滿意”，但評估表格下的註腳卻指承辦商的表現評估指標包括履行合約條款等。就此，他詢問署方評估“保安”一項的表現時，是否包括保安有否處理擺放於康文署地界內的貨物的事宜，以及保安是否有權指令有關人士不准擺放貨物。
- (ii) 詢問康文署有否興趣與民間團體合作，讓團體利用塌樹的木材製作手工藝品，減少運至堆填區的樹木。
- (iii) 詢問大埔區內是否只有一個屬於大埔民政處管轄的籃球場，以及為何並非所有康樂設施歸康文署管理。
- (iv) 詢問康文署可如何跟進廁紙質素的問題。

53. 張桂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如署方已移除樹木，會要求承辦商於合適情況下將樹木弄碎成片狀循環再用，不用運至堆填區造成浪費。至於與團體合作方面，可另行商議可行性。
- (ii) 可向康文署總部反映廁紙質素的情況。
- (iii) 如在康文署場地內發現雜物，保安員可以要求有關人士清除物品。至於報告中的保安表現是總括全大埔區各場地的表現，如個別場地的保安服務未達到服務水準，可向署方反映，署方會與相關場地的同事作出跟進。

54. 黃倩敏女士表示，現時大埔區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只有一個籃球場。

55. 主席表示，希望大埔民政處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籃球場的使用概況，加入常設議程討論。至於設施的管理情況方面，希望可於會後與處方商討報告內容。

56. 黃倩敏女士補充，大埔社區中心籃球場的資料已臚列於 WGFM 1/2020 號內。

57. 有成員表示，大埔社區中心籃球場內的籃球框搖晃不定，希望處方可以維修。

58. 黃倩敏女士表示，處方備悉此事，並會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大埔民政處已跟進及維修大埔社區中心籃球場內的籃球框。)

59.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第 1 區體育館、游泳池及社區會堂」設施命名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5/2020 號)

60. 張桂恩女士報告，大埔第 1 區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多用途體育館、室內暖水游泳池、社區會堂、公眾停車場、重置寶湖道小型足球場和美化部分南運路休憩處等。經諮詢相關部門和根據場地命名指引，場地名稱應該參考場地設施的類型、附近街道名稱、地理位置和地標去訂定，亦會參考近期新落成的政府設施的相關名稱。鑑於民政事務總署社區會堂坐落於新康體大樓內，大埔民政處建議社區會堂的命名根據康體大樓的命名而定。她感謝相關議員就命名建議

提供意見。康文署就大埔第 1 區的康體大樓、體育館、游泳池及社區會堂的命名建議如下：康體大樓命名為“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而體育館、游泳池和社區會堂均會以“東昌街”來命名。有關中英文名稱已載列於文件 WGFM 5/2020 號的第 6 段。她請各成員考慮上述命名建議。

61. 成員提出的意見和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康體大樓的英文名稱，有成員認為“康體”是指康樂與體育，而英文名稱只是簡短的“Leisure Building”，詢問會否改為“Leisure and Recreational Building”。
- (ii) 有成員認為用“東昌街”命名未必太合適，因為通常市民前往某個地方會記認地標的名稱，市民會較為熟悉寶湖而非東昌街的位置，故認為“寶湖”這個名稱會讓市民更容易理解大樓的位置，將其命名為“寶湖綜合大樓”或更合適。
- (iii) 有成員詢問康體大樓的完工日期，亦表示比較傾向以“東昌街”來命名，不認同非當區居民會比較認識“寶湖”。
- (iv) 有成員認為其他地區的康體設施較少以街道命名，如天水圍屏山泳池和沙田圓洲角體育館，以區域名稱來命名或會更為明確。較多市民會認知東昌街為黃健常學校斜對面的內街，未必為居民慣常了解的位置。現時坊間較常以“第一區”來稱乎有關大樓，故亦建議可考慮以“第一區”來命名。
- (v) 有成員則認為以街名來命名並非少見，如士美非路體育館和保榮路體育館。另外，他亦詢問為何只有康體大樓名稱加入“大埔”二字，而其他設施則沒有。就寶湖道來說，該街道較長，由廣福邨延伸至富盈門附近，而東昌街相對較短，或可以此街道而命名。成員亦表示，署方未必一定要以街道來命名，以“林村河畔康體大樓”來命名亦未嘗不可。

62. 張桂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英文名稱只用“Leisure”而非“Leisure and Recreation”，若成員認為需要修訂，署方不會反對。署方曾參考葵青區的青衣西南康體大樓，其英文為“Tsing Yi Southwest Leisure Building”，名稱較短讀起來可能較為順暢。但成員若要增添“Recreation”一字，署方亦可接受。
- (ii) 預計康體大樓的完工日期為 2021 年第二季。

(iii) 以東昌街命名方面，文件亦有提及可能會用大樓附近的道路名稱，故有成員提出的“寶湖道”一名，處方亦不反對。

(iv) 就康體大樓的名稱加入“大埔”一詞，是參考其他地區的大樓亦有提及區域的名稱，讓人知道東昌街康體大樓位於大埔，讓外來或本區市民亦能知道大埔區設有康體大樓。而其他體育館或運動場在大樓內，所以可以簡化名稱，只用街道名稱來命名。

63. 成員提出的意見和問題如下：

(i) 有成員澄清，希望以“寶湖”而非“寶湖道”來命名。

(ii) 有成員指出康體大樓座落於東昌街，如使用了另一條街道來命名會比較奇怪，而對“寶湖”一詞則沒有太大意見。

64. 張桂恩女士表示，體育館的位置應為東昌街 1 號，故曾與部分議員討論以哪條街道命名的問題，而現在的提案為以東昌街命名。

65. 有成員詢問新建的康體大樓屬於哪個選區。

66. 主席表示，康體大樓位於廣福和寶湖選區。他表示現時命名的方案，包括原有的“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大埔第一區康體大樓”和“寶湖康體大樓”。

67. 有成員收回以“林村河畔康體大樓”命名的建議，認為此名稱比較複雜。

68. 張桂恩女士更正康體大樓的位置為東昌街 25 號。

69. 主席表示，在命名大樓時會根據街名或地標而訂定，提議可就成員所提出的三個名稱建議作投票。他詢問在場成員有沒有其他建議，亦請張桂恩女士就上述命名建議給予意見。

70. 張桂恩女士表示，就成員提出以第一區來命名，署方對此表示保留，因第一區為地政處於該地段的名稱，她建議成員以“東昌街”或“寶湖”作投票。

71. 主席詢問“寶湖”的英文名稱。

72. 張桂恩女士表示，如以“寶湖”來命名，可參照選區的英文名稱。

73. 主席表示，“寶湖”的英文名稱為“Plover Cove”。

74. 有成員表示，“Plover Cove”與船灣淡水湖亦有關聯，詢問名稱會否令人產生誤會。

75. 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成員建議先表決，然後讓提出建議的成員決定其英文名稱。
- (ii) 有成員表示，如以“寶湖”來命名，駕駛人士於地圖中搜尋寶湖時，搜尋所得地點會與東昌街實際地點有所出入，認為搜尋東昌街會較易定位體育館的位置。
- (iii) 有成員認為以“寶湖”命名適合，能代表社區，英文與船灣淡水湖重疊亦有好處，體現了由船灣淡水湖延伸至寶湖的歷史，文化意義較東昌街為大，而寶湖的英文名稱亦可以與船灣淡水湖的英文名稱串連起來。
- (iv) 有成員認為不論以“東昌街”或“寶湖”來命名也不會關於出現搜尋地點的問題。

76. 主席表示，區鎮権議員現時不在席，他早前表示贊成東昌街的選擇，請各位成員備悉。主席建議就命名進行表決。

77. 張桂恩女士感謝各位成員對設施命名的意見，她表示兩個名稱均可接受，但由於康體大樓位於東昌街，如要方便市民和外來人士搜尋大樓的位置，“東昌街”的名稱會較合適，故成員可以再考慮署方所提出的名稱。

78.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大埔寶湖康體大樓”的命名建議，可保留“大埔”二字。

79. 主席請成員就命名建議表決，成員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選擇一：
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
東昌街體育館
東昌街游泳池
東昌街社區會堂

贊成：	6 票	譚爾培議員	蘇達良議員
		姚鈞豪議員	文念志議員
		區鎮濠議員	任啟邦議員

選擇二： 大埔寶湖康體大樓
 寶湖體育館
 寶湖游泳池
 寶湖社區會堂

贊成： 5 票 姚躍生議員 胡耀昌議員
林名溢議員 何偉霖議員
陳振哲議員

棄權： 1 票 周炫瑋議員

80. 主席宣布工作小組通過把大埔第1區康體大樓、體育館、游泳池及社區會堂分別命名為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Tai Po Tung Cheong Street Leisure Building）、東昌街體育館（Tung Cheong Street Sports Centre）、東昌街游泳池（Tung Cheong Street Swimming Pool）及東昌街社區會堂（Tung Cheong Street Community Hall）。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設施命名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6/2020 號)

81. 張桂恩女士報告，大埔第6區設施包括兩個籃球暨排球場、有蓋座椅、一個主題花園、一條卵石步行徑、健身角及洗手間、育嬰室及更衣室等附屬設施。經諮詢相關部門及根據康文署的命名指引，場地名稱應參考設施的類型、附近街道名稱、地理位置及地標去訂定。她感謝有關議員就命名提出建議。由於場地是位於馬窩路和達運道交界，鄰近馬窩，故建議該場地的中、英文名稱分別為“馬窩路花園”及“Ma Wo Road Garden”。她請各成員支持上述的中、英文名稱及考慮通過。

82. 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i) 當區議員對於公園開始展開工程表示高興。成員指因疫情關係，工程會延遲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他亦表示署方事前曾與他商討公園的命名，“馬窩路花園”為他建議的名稱，因荔枝山附近已建有達運道花園，為免混淆故取名為“馬窩路花園”，認為名稱比較適合且悅耳。

(ii) 有成員表示支持上述的命名，尊重當區議員的建議。

83. 工作小組通過“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命名為“馬窩路花園”(Ma Wo

Road Garden)。

VI. 其他事項

(一) 社區中心的使用事宜

84. 有成員表示，近日與大廈的法團開會，需要使用社區會堂的場地，但由於限聚令只容許不多於 8 人出席，而業主大會人數往往超過 8 人，未能舉行。就他所知，限聚令豁免法團大會的開會人數，但超出人數上限又不容許於社區會堂舉行，要物色其他場地開會。他對此安排感到奇怪。

85. 黃倩敏女士回應，就早前限聚令 8 人上限的規定，處方是跟從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作出安排。由於現時限聚令已放寬至 16 人，法團大會暫時可使用該場地。大埔民政處亦會向總署反映成員的上述意見。

86. 成員詢問現時限聚令上限是否為 16 人，但室內可獲豁免，法團大會是否限制人數為 16 人以下。

87. 黃倩敏女士回應，在限聚令上限放寬至 16 人下，如預約禮堂，可以以每一組 16 人，人與人之間隔 1.5 米的距離設置。如預約會議室，團體則應參照會議室容納人數的上限。

88. 有成員表示，他已預約社區中心內的會議室作法團大會用途，業主人數有機會超過 16 人，會議室如不能容納 16 人以上，會考慮預約其他場地。他又表示既然限聚令已經放寬，可否容許 20 至 30 人於該場地開會。

89. 黃倩敏女士表示，處方容許 20 至 30 人預約會議室舉行法團大會。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0.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91.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8 分結束。